

公司代码：600133

公司简称：东湖高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湖高新	60013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段静	周京艳
电话	027-87172038	027-87172038
传真	027-87172038	027-87172038
电子信箱	duanjing0822@126.com	dhgxzjy79@163.com

- 1.6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母公司净利润为 2,473.92 万元，加上本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52,658.72 万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0,184.80 万元。由于 2015 年度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配条件，因此拟 201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建设、科技园区与环保科技三大业务板块，其中工程建设板块是公司业务规模中占比最大的板块，科技园区板块是公司传统业务，环保科技是公司未来发展扩张的重要方向。

1、工程建设板块：主要业务涵盖了高速公路建设及养护、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桥梁隧道、轨道交通、房屋建设及交通设施等建设施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采用投资驱动的建设施工模式，以工程总承包、EPC+BT 等模式承接工程项目。

2、科技园区板块：公司成立伊始就从事科技园区开发与建设，承担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首个 15 平方公里的土地储备、开发建设、招商引资等全过程开发任务，开发的科技园区培育了一批上市公司和行业领先企业。目前科技园区板块业务已涉及到武汉、长沙、襄阳、鄂州、合肥、杭州及福建平潭等多个区域，正在开发建设的主题型园区数量 12 个，建设运营规模达 200 万方，经营模式已由单一的开发建设“重资产经营”模式向建设加服务输出的“轻重资产组合运营”模式转变，开发建设的花山软件新城、光谷生物医药加速器、光谷芯中心、长沙国际企业中心、长沙国际创新城、合肥创新中心和杭州生物医药加速器等项目已是各个地方政府重点产业培育、孵化及加速的摇篮。以“规划+招商+服务”输出的轻资产运营模式运作的平潭高新产业园项目于 2015 年正式启动，开启了公司轻资产运营新模式。

3、环保科技板块：主要业务包括燃煤火力发电机组烟气综合治理、水治理、分布式能源业务和合同能源业务。目前公司投资运营的烟气综合治理总装机容量为 524 万千瓦，已签约在建的总装机容量为 202 万千瓦，市场主要分布在湖北、安徽、新疆等区域，在第三方烟气脱硫特许经营的治理规模排名中位列第五；分布式能源业务和合同能源业务与公司科技园区板块业务已形成协同效应，在花山软件新城、光谷生物医药加速器和长沙国际企业中心等项目上已形成良好的市场口碑效应，成为科技园区板块建设第五代、绿色、环保主题型园区的市场亮点；水治理业务是环保科技板块抢抓环保产业发展机遇的新兴产业，2015 年通过投资并购方式开始进入水治理市场，并完成了团队建设和市场网络布局，力争在 2016 年实现规模的快速增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的行业说明

1、工程建设报告期内，国内建筑市场投资增速回落，据国家统计局公布，2015 年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51,590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0%，增速较上年降低 5.7%；建筑业投资 4,8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增速较上年降低 4.2%。尽管建筑行业投资增速回落，但从整体看依旧保持了较大比例的增长，仍然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与较大的发展潜力。同时，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城镇化步伐的加速以及新型城镇的建设，市政行业投资仍将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也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机遇。

2、科技园区报告期内，在科技园区开发与建设的政策层面上，国家对于推动土地集约利用和园区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区域规划并逐步落实，一方面为科技园区开发与建设行业发展创造了新的机遇，同时也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促使科技园区开与建设行业加速走向市场化。市场环境和工业增速虽然持续放缓，但工业增加值仍然保持了稳定增长，工业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仍然较大，相对稳定的经济发展环境为科技园区开发和建设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中西部地区、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等各区域重点城市、二线城市工业发展增速高于区域平均增速。供需层面，报告期内中国工业用地供需两端升温，城镇化、自贸区、国家级新区、一带一路等国家发展战略背景下政府工业用地供应量增加，东北地区、中西部、珠三角地区工业用地成交量呈迅速增长趋势，长三角地区受到工业用地新政的影响，工业用地成交量小幅下降，一线城市工业用地成交均价上涨较快，二线、三四线城市成交价格趋稳。科技园开发与建设行业以产业为依托，在新型城镇化、中国制造 2025 和区域加速发展的背景下愈来愈受到各级政府、

金融机构、国家资本的关注，促使行业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

3、环保科技报告期内，国家政策层面以更大力度积极推动污水处理及雾霾治理。自 2013 年起，我国持续性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大气环保治理的政策，法规和文件。尤其是对《大气污染防治法》进行了修订，出台了新的《环保法》，同时颁布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关于实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835 号文件）等一系列纲领性文件。地方政府也积极协同中央进行污染治理，在污染重度地区，如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地方政府均出台了相关的大气治理文件。受行业宏观政策导向影响，各电力企业除在新建机组上严格执行新的大气排放标准外，还陆续投入对现役机组的改造工作，使得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超低排放），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机遇。

在污水处理行业中，“水十条”提出，到 2020 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预计完成相应目标需投入资金约达到 5 万亿元；到 2030 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等三阶段目标。“水十条”不仅设定了相关的水质控制主要指标、提出了具体目标及完成期限，同时也明确了相关的责任主体，并将进一步通过完善市场机制、严格执法监管、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等一系列综合举措来确保政策的有效落实。

在政策支持及民众对健康的关注度逐渐提高的背景下，未来污水与雾霾将会得到大力治理，会带动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16,421,224,955.17	13,480,655,595.18	21.81	10,363,385,569.11
营业收入	6,198,091,802.34	7,451,200,825.27	-16.82	5,071,240,68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009,189.84	295,647,723.90	-51.97	-463,812,03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665,680.56	280,315,518.80	-59.81	149,626,98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1,582,224.96	1,517,289,717.34	12.81	1,178,513,92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414,466.33	-1,661,992,962.72		-421,351,814.35
期末总股本	634,257,784.00	634,257,784.00	0.00	634,257,78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39	0.4661	-51.96	-0.75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39	0.4661	-51.96	-0.75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9	21.93	减少13.14个百分点	-36.09

四 2015 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65,331,215.72	1,268,174,399.69	1,489,073,148.90	2,575,513,03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45,148.22	4,386,849.16	24,827,373.54	104,749,81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69,952.35	-98,783.48	11,068,685.09	99,025,82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843,695.42	768,489,940.91	-424,801,168.64	-341,259,543.18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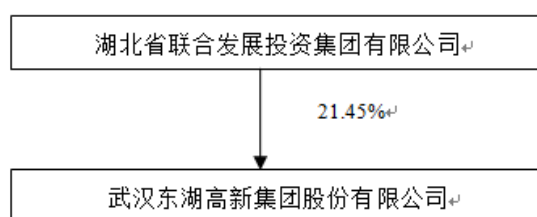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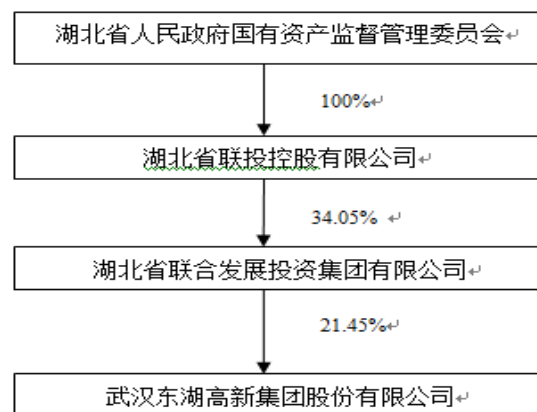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8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66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716,746	136,041,357	21.45	96,308,869	无		国有法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47,315,514	7.46		无		未知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40,685	5.30		无		国有法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10,800	0.63		无		未知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0,678	0.43		无		国有法人
张红升		2,516,794	0.40		无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1,400	0.30		无		未知
范兵		1,702,800	0.27		无		未知
王茂春		1,537,942	0.24		无		未知
余放		1,500,000	0.24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1、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其余 7 名股东之间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在 2015 年虽然仍处于转型的阵痛期，但始终坚定转型的方向，以“扩规模、快速度、广区域”为目标，加快了发展的速度，取得了在“经营区域、经营规模、经营产业和经营方式”上的突破，实现了在核心产业板块规模扩张和市场布局方面预期目标。

报告期内，国内建筑市场投资增速回落。面对严峻的经营环境，工程建设板块积极参与路桥投资建设施工等优势业务，抢抓机遇，参与轨道、市政、房建等业务领域，奠定了未来经济效益的平稳增长和规模性发展基础。市场拓展成果显著，报告期内成功进入广东、陕西两省高速公路建设市场，完成新疆、青海投标备案工作，组建了海外事业部，参与了肯尼亚 A104 公路投资建

设项目的投标，考察了印度公路建设市场，为开拓海外市场积累了宝贵经验；融资渠道不断拓宽，授信规模大幅增加，除现有合作银行外，工程建设板块积极拓展新合作银行，先后与广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东亚银行、平安租赁、海通租赁等金融机构达成合作共识；实力持续增强，品牌形象不断提升，通过横纵向的合作模式，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科技园区板块坚持产业地产方向，以现有 12 个主题型园区，充分发挥产业引导、产业培育和产业集聚作用，把产业运营商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做强、做大；抢抓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机遇，积极对长三角、珠三角、中三角、成渝经济圈等国家重点区域进行拓展，报告期内成功在合肥、杭州和福建平潭区域完成布局，新增产业园区建设面积约 40 万方，平潭高新产业园项目以输出“规划+招商+服务”的轻资产方式运作，实现了科技园区板块“广区域”的扩展目标，开启了科技园区板块轻重资产组合运营的全新模式。

环保科技板块抓住新建机组节能减排标准提高的历史机遇，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开展市场拓展，成功中标 2 个脱硫 BOT 项目，在经营规模上取得了历史性的扩张，将大气治理总装机容量提升到 724 万千瓦，为环保科技板块进入国内大气综合治理领域第一方阵奠定了基础；除传统的大气治理产业，报告期内公司组建水治理事业部，引进市场化人才，通过多种模式进行市场开拓和布局，为环保科技板块在水治理业务实现突破做好准备。

公司围绕转型发展，报告期内设立了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拟发挥资金的杠杆作用和放大效应，通过投资基金的方式进一步加快公司扩大规模和转型升级的速度。

在公司内部管理上，借鉴学习标杆企业管理制度，提高公司在跨区域管理、多项目管理的能力，以简政放权为原则重新界定业务单位和职能部门的管理关系和层级；贯彻执行市场化的薪酬绩效考核，强化头狼负责制和末位淘汰制，提升各板块市场化竞争意识和经营意识，提升公司和项目的经营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科技园区与环保科技板块经营较为平稳，但受工程建设板块影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1.98 亿元，较 2014 年同期减少 16.82%；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较 2014 年同期减少 59.81%；基本每股收益 0.2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9%。主要经营情况分析详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619,809.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5,310.90 万元，同比下降 16.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00.92 万元，较上年同期 29,564.77 万元减少 15,363.85 万元，同比下降 51.97%。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64.21 亿元，比年初增长 21.81%，总负债 145.00 亿元，比年初增长 22.78%；资产负债率 88.30%；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17.12 亿元，比年初增长 12.81%。

从各业务板块来看，工程建设板块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50.55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1.66%，净利润 1.07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3.95%；科技园区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8.64 亿元，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25.28%，销售回款 6.97 亿元，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42.83%，销售面积 17.37 万方；环保科技板块完成脱硫电量 229 亿 KWH，实现营业收入 2.79 亿元，回款 2.42 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

1、工程建设板块受宏观经济调控影响，国内建筑投资市场普遍持观望态度，上半年常规施工招标项目少，直到第四季度才有部分项目向市场放开。报告期湖北路桥中标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0.9%，且本年度大部分中标项目集中在第四季度，尚未进入大规模建设期，创造产值较少；

2、多个大型桥梁和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未按期开工，区域性新型城镇化项目推进进度较以往有所放缓，重点市政投资项目的数量和投资额大幅减少，实际产值较上年同期下降 21.66%，导致报告期在建项目实现的工作量少于上年同期。

2016 年是我国“十三五”规划付诸实施的第一年，国家出台的“一带一路”、新型城镇化、

智慧城市、海绵城市、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等一系列战略，为建筑行业发展提供了机遇；同时公司已结合国家“十三五”规划及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制定了符合公司特点的投资驱动建设施工的发展规划。从一季度经营来看，多个未如期开工的大型桥梁和高速公路建设如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白洋长江公路大桥、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荆门北段 ZQTZ-1 项目已进场组织施工，2015 年中标项目也开始陆续进场，预计 2016 年公司工程建设板块将扭转 2015 年经营态势，实现平稳持续发展。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38 家，详见本报告（九）1。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八）。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喻中权

2016 年 3 月 29 日